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情况概述

1、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63%股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进行质押，申请 1.96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负责人：范国德；

3、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其替代产品除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5、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 1、借款规模：人民币 19,60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万元）；
- 2、借款期限：五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协议签署之日起）；
- 3、借款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悠可 63%的股权提供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解决公司在化妆品业务方面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支行申请 19,6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并以公司持有的杭州悠可 63%股权提供质押，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